

消費者委員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CONSUMER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

尊敬的委員會成員：

我們知道 貴委員會審閱草案已達總結階段，藉此機會我們再次闡釋消費者委員會的立場。

我們相信，開放「水貨」市場是促進競爭，減低市場壟斷和操控的有效方法。只有在各類貨品自由流通的情況下，消費者的選擇才能得到保障。

我們支持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商標條例草案》中第 19 條放寬水貨的條文。我們並認為不適宜在第 19 條附加任何標籤要求，理由如下。

消費權益方面

我們認為規定在水貨上以標籤註明進口商的名字及地址，並不能確保消費者可以循民事責任法向水貨進口商追究索償。理由是就算修改了商標條例，也未能給予消費者一定的法律基礎去向貨品的進口商追討。所以我們認為要加強保障消費者購物的權益，政府必須加速訂定「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條例，使消費者在其權益受損時，可以向零售商、入口商或甚至生產商追究索償。在該建議條例中，批發、分銷及零售商若在合理時間內未能指出供應不安全產品人士（例如進口商），才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若有進口商不負責任地供應不安全產品，在該條例中，他是無所遁形的。

促進競爭方面

在考慮是否需要立法規定所有水貨進口商須標籤在其貨品上註明其名字及地址時，亦應詳細研究其實施的可行性。基於實際情況和技術問題，這項要求，可能會為大多數的平行進口商設置不必要的限制，妨礙了條例促進開放市場及競爭的目的。況且這樣的要求比現行的還要嚴苛，因為將來平行進口商可能單以沒有標示其名字及地址而遭民事追究，這是現時所無的。

消費者教育方面

我們認為正確的做法，是加強消費者教育，提倡消費資訊，令消費者更明白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使他們在購買商標貨品時，注意貨品的質素及有否售後服務，並盡量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我們亦會與商界密切連繫，監察和防範不良經營手法，鼓勵業者為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謹啓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立法會議員